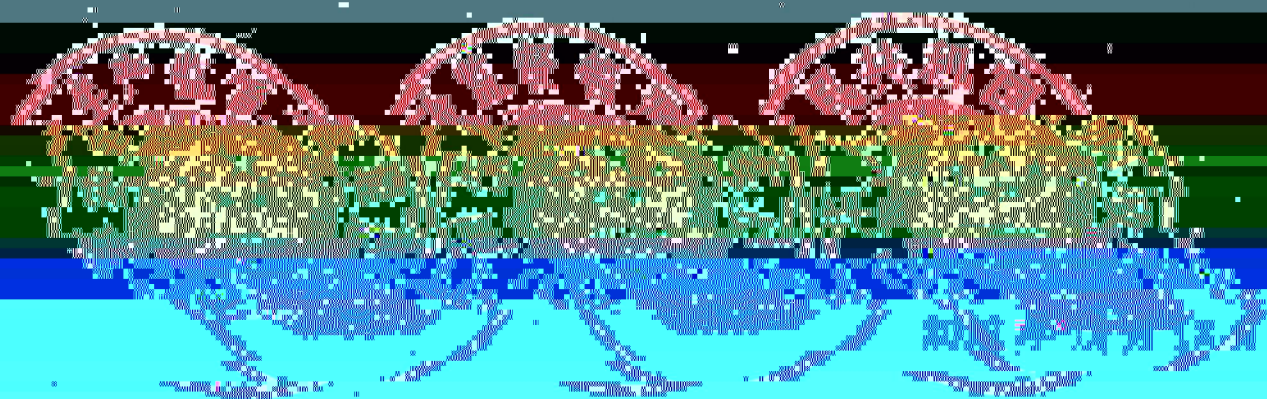


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大主主 贝仕怀阿头肥办估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业规范化**，特制定《**电焊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章 常微分方程与变分原理

[illegible]

八、 本行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中國土地開發與經營的戶口調查

附：非廣律事九次入宣奉天大興安盟地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将其纳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或者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

（四）开展责任保险的能力，主要包括：

- （一）商业信誉情况；
- （二）偿付能力水平；
- （三）开展责任保险的业务和规模。

（五）开展责任保险的其他条件，包括：

- （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
- （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赔付率；
- （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理赔服务。

（六）其他条件，包括：

- （一）根据风险而定，鼓励保险机构采取差异化费率；
- （二）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七）其他条件，包括：

- （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
- （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赔付率；
- （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理赔服务。

（八）其他条件，包括：

- （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
- （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赔付率；
- （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理赔服务。

（九）其他条件，包括：

- （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
- （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赔付率；
- （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理赔服务。

（十）其他条件，包括：

- （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
- （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赔付率；
- （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理赔服务。

（十一）其他条件，包括：

- （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
- （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赔付率；
- （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理赔服务。

（十二）其他条件，包括：

- （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
- （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赔付率；
- （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理赔服务。

(二)事故记录和等级、费率调整根据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发生
事故、事故次数和等级确定,可以根据发生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
伤亡人数

■ 直接经济损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级、是否缴纳工伤保险
生产领域联合会或“黑名单”赔付率等

第三章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一、事故等级划分标准
1.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
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
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事故;
4. 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事故调查处理程序
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2. 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和依法调查处理;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丁巳仲夏

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各地区应当在安全生产相关财政资金中,安排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并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但未按规定投保或续保、收保费以及种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未及时收赔保赔款、未赔付给受害人的，保险机构预付费用投入不足、未履行事故赔付责任

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年12月16日印发

经办人：杨 仕

电话：04400132

共印500份